

桃園市 111 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
學力鑑定考試

應試考生健康關懷表

(本管控單由試務中心留存)

鑑定學級		量測日期	111 年 10 月 2 日
考生姓名		體溫	°C
准考證號			
聯絡電話			
(申請)陪考人員		體溫	°C
(申請)陪考人員 聯絡電話			

測量人員：_____ 學校戳章：_____

-----有發燒情況者請填列下聯，無則免填-----

經體溫量測顯示您的體溫達「發燒」情形，為因應防疫需求，請您確認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」對象。

(一) ☐ 本人聲明，本人及陪考人員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對象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(被限制不可外出)者，不得出席應試、陪考或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
(二) 如有發燒情形，同意本次鑑定考試改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☐ 不參加考試。
2. ☐ 至隔離試場進行考試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